

唐山市财政局 文件 唐山市教育局

唐财教〔2022〕98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 经费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相关县区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按照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22〕179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区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 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用于小学的支出列 2050202 “小学教育”，用于初中的支出列 2050203 “初中教育”。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县区要按照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教育厅《教育领域省与市、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冀财教〔2019〕66号）和唐山市财政局、唐山市教育局《关于印发〈教育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唐财教〔2019〕67号）要求，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县区财政、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，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，向乡镇寄宿制学校、乡村小规模学校、教学点、薄弱学校倾斜，确保学校正常运转。

二、省级统筹综合奖补资金，对2023年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投入多的县区给予适当奖补。奖补资金要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，不得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、发放人员经费等。相关县区要科学规划项目，加强资金管理，集中力量办大事，提高资金效益。

三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做好直达资金分配、下达、监控等工作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四、相关县区要严格执行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城乡义务教育补

助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21〕56号)和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(冀财规〔2021〕12号),做好2023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,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,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,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,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

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名称	预算代码	合计	公用经费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 费补助	校舍安 全保障	综合奖补	备注
合 计		22265	18331	283	3648	3	
乐亭县	130225	1922	1287	69	566		
唐山市路南区	130202	1554	1550	4	0		
唐山市路北区	130203	3683	3676	7	0		
唐山市古冶区	130204	1059	1047	12	0		
唐山市开平区	130205	1608	1249	15	344		
唐山市丰润区	130208	5687	4369	104	1214		
唐山市丰南区	130207	3841	2668	42	1131		
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	130211	357	351	3	0	3	
唐山市海港开发区	130212	546	545	1	0		
唐山市南堡开发区	130213	251	250	1	0		
唐山市芦台开发区	130214	248	184	2	62		
唐山市汉沽管理区	130215	221	169	3	49		
唐山市曹妃甸区	130216	1288	986	20	282		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4 日印发